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安排，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的经营举措，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